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 110 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 110 期”（以下简称“本期产品”），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 110 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产品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 110 期
- 3、 产品简称：16 长兴经开债 110 期
- 4、 发行总额：400 万
- 5、 产品期限：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有赎回选择权）
- 6、 产品利率：年利率 6.5%
- 7、 计息方式：单利按天计息，每半年付息
- 8、 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 9、 付息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 本金兑付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有赎回选择权）；2019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担保方式：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回购承诺
- 12、挂牌时间和地点：2016年7月26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里投平台挂牌
- 13、产品受托管理人：浙江普诺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登记、托管、委托产品派息、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产品年利率为 6.5%，每半年付息，本次计息天数为 181 天，付息金额为 128931.54 元。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兑息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 110 期”持有人。

四、本次产品兑息日

产品兑息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将本期产品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按约定将产品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还本及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伟平

住所：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

联系人：臧哲斌

电话：0572-6128337

传真：0572-6039109

2. 承销商/产品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普诺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街区商城 1-77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2 号宝善宾馆 4 楼西侧 4618 室

联系人：周玲

电话：0571-86028869

传真：0571-86982630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